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師使用空間要點

101.06.29 一〇〇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4.13 一〇四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5.17 一〇七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現有空間有效運用並達到空間合理公平分配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研究室一間(約六坪空間)。本系提供休息室供退休與兼任教師使用。
- 三、從事理論研究之專任教師得因配置計算資源需求，向空間委員會提出使用空間需求，惟以使用五樓電腦室之共同空間為原則。從事實驗研究之專任教師得因研究實驗需求配置研究實驗室，基本坪數為二十坪。
- 四、專任教師若因研究需求需要更大實驗室空間時，得向本系空間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委員會審核且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再配置溢用坪數，惟實驗研究專任教師申請溢用坪數以不超過 20 坪為原則。
- 五、實驗研究專任教師溢用基本坪數之空間使用費標準如下：

超過坪數	1~20 坪	20 坪以上
每年每坪支付經費	1 萬	2 萬
- 繳交或歸還空間之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一日。
- 六、若教師無法如期支付空間使用費或退休時，則須於結算基準日或退休日後六個月內歸還空間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